

娱乐游艺设备租赁协议

承租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高郅

联系电话：1339182113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内

出租方：厦门童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莫经理

联系电话：13720894143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 6 路 2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租赁设备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租赁设备概况

60 米水上冲关

使用地点：厦门思明区。

第二条：租赁及付款情况

1、租赁期限及费用：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到 2025 年 11 月 8 日。（共使用 3 天），含普票租金共计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元）。该租金包含了设备使用费、运输费、乙方技术人员人指导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因任意原因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即日内向甲方先支付 50%租金，即人民币 15000 元作为定金。乙方需提前将租赁设备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第一条约定的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需在乙方安装调试完且经甲方验收可以正常使用后当天支付剩余 50%租金即人民币 15000 元

3、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康乐支行。户名：厦门童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账号：4100024709200052770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地点或任意破坏租赁设备；甲方必须保证于设备租赁期间尽到善良保管人的义务，妥善保管租赁设备。

2、甲方如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乙方将租赁设备运至使用地点时，需将设备的操作告知甲方指定人员，并保证



设备能正常运行。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问题，能够随时派人前往检修，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若不能立即修复的，应立即予以更换相同型号的设备供甲方使用。

4、如在租赁期间如因设备故障问题而导致人员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每日要按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3、甲方应自行负责其设备及人员于运输、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对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厦门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童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5.10.16

日期：2025.10.16

